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意見書

香港現在處於二十多年政制發展的最後階段，港人長期盼望的普選行政長官即將可以實現。如果 2017 年未能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香港社會將會日益分化，後果不堪設想。要實現普選這個理想，我們便需要在現有基本法的基礎上訂立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法。

事實上，任何在基本法框架以外或者對基本法作極端解讀的選舉辦法，對達成普選方法共識都是事倍功半的。因為如果選舉方法超出了基本法的框架，如勿論中央是否接受，在香港各方要達成共識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在基本法明確的框架下研究普選方法才可以令香港適時順利地在 2017 年達成普選。

而在選舉辦法方面，本人認為要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份，才可以令各界接受，並且增加公信力。方法可以是在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中，增加選民的人數。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各界別中有很多都是團體票或公司票，即是老闆一個人決定把該票投給誰，從業員並沒有投票權。將來提名委員會的選舉可以在此基礎上，把選民的基礎擴大，例如容許界別的從業員代表都可以投票，並不是只有老闆可以投。這樣，提名委員會選舉的民主成份便可以大大提升，並可得到市民更多的支持。另外一個增加民主成份的方法就是把所有的區議員都列為提名委員會的當然會員。區議員都是由市民直接投票產生，本身就是代表了民意。由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提名出來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都會有一定的民意支持。

利用以上的兩個方法，便可以在現時基本法的框架下盡量加大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份，令到整個過程被香港市民所接受。

另外，在行政長官候選人數方面，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提名 2-4 名候選人，可讓市民有足夠選擇時，又不會因候選人過多而浪費資源。

杜礎圻